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5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6%）的董事、副总经理蒋永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2,5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2%）。

2、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6%）的副总经理吴艳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2,5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2%）。

3、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6%）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淑芬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2,5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2%）。

4、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5%）的财务总监吕倩倩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所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80,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01%）。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蒋永军、副总经理吴艳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淑芬及财务总监吕倩倩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永军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0.06%
吴艳红	副总经理	450,000	0.06%
夏淑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00	0.06%
吕倩倩	财务总监	350,000	0.05%
合计		1,700,000	0.23%

注：在计算相关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采用的总股本数量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7,296,071 股后的 732,516,261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权益分派时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方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永军	集中竞价	112,500	0.02%
吴艳红	集中竞价	112,500	0.02%
夏淑芬	集中竞价	112,500	0.02%
吕倩倩	集中竞价	80,000	0.01%

注：在计算相关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采用的总股本数量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7,296,071 股后的 732,516,261 股。

4、减持期间：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

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